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蔡秉儒
電 話：02-7736-666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179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申請簡章、盟校結案報告書 (0017998AA0C_ATTCH2. pdf、
0017998A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與本部共同主辦「110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2月2日廣達藝字第110020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長期深根藝術教育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入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；同時鼓勵學校將展覽資源進行跨領域統整，培養孩子多元思考，以達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至110年2月25日止，如有相關申請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98。
- 四、檢附該會計畫申請簡章及盟校結案報告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